

<<进出口商品的检验与检疫>>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进出口商品的检验与检疫>>

13位ISBN编号：9787566300348

10位ISBN编号：7566300342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时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作者：刘耀成 编

页数：26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进出口商品的检验与检疫>>

内容概要

《进出口商品的检验与检疫(第3版经贸名家经典规划教材)》的特点,一是内容新,从理论阐述、法律体系、组织机构、统计数字到实务操作都吸收了最新的观点,应用了最近的资料。二是实例多,在各章节中尽可能地引入了近年来发生的典型案例,用案例分析使教材内容丰富生动和具体化。

三是增加了一套多媒体教学课件,这套课件与教材各章节内容匹配,图文并茂,在教学活动中自如应用,可以起到很好的教学效果。

课件里还囊括了很多教材正文中难以容纳的资料,可作为扩充视野、深入研习之用。

本次修订工作由刘耀威教授任主编,编写组成员有何滨、罗海滨、马畅武、李益民、卢凌虹、罗宇虹等同志。

<<进出口商品的检验与检疫>>

作者简介

刘耀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世界贸易组织（WTO）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市政协委员，1965年大学毕业，曾在天津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和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工作多年，1987年进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曾担任专业教研室主任，商检学系主任，中国商检协会理事，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学会理事，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等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理论与实务的研究工作。

学术论文多种.著述20多部400多万字。

主要有《出口商品包装鉴定学》，“国际贸易中的标准化规范与实施”，《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大全》，《普惠制的原则和应用》等，编导发行电视教学片两部、其中，主编《外贸实用商检业务》一书获北京市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二等奖。

<<进出口商品的检验与检疫>>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概论
 -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产生和发展
 - 第二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法律地位
 - 第三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作用
- 第二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机构
 - 第一节 我国的政府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 第二节 我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
 - 第三节 重要的国外检验检疫机构
- 第三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依据和主要项目
 - 第一节 商品检验检疫的依据
 - 第二节 技术标准的种类
 - 第三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项目
 -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法律责任
- 第四章 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一般程序
 - 第一节 办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
 - 第二节 出口商品的检验
 - 第三节 进口商品的检验
 -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的质量监督管理
 - 第五节 电子检验检疫
- 第五章 办理普惠制原产地证和其他原产地证
 - 第一节 普惠制的基本内容
 - 第二节 普惠制原产地规则
 - 第三节 充分利用普惠制, 推进出口贸易
 - 第四节 其他原产地证书
 - 第五节 办理原产地证书的程序及要求
- 第六章 出入境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 第一节 入境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 第二节 入境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 第三节 出境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 第四节 过境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 第五节 检验检疫结果的判定和出证
- 第七章 出入境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
 - 第一节 入境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 第二节 入境植物检疫
 - 第三节 出境植物检疫
 - 第四节 过境植物检疫
 - 第五节 检疫鉴定和检疫处理
- 第八章 出入境运输工具、集装箱、包装物的检疫
 - 第一节 出入境运输工具的检疫
 - 第二节 出入境集装箱的检验检疫
 - 第三节 出入境运输包装物、铺垫材料的检疫
- 第九章 产品质量认证、质量体系认证及认可
 - 第一节 质量认证基础知识
 - 第二节 质量认证的形式和实施程序
 - 第三节 强制性产品认证

<<进出口商品的检验与检疫>>

第四节 重要的质量认证机构

第五节 ISO9000系列标准及体系认证

第六节 认可机构、认可的种类和程序

第十章 进口商品残损鉴定

第一节 进口商品残损分类与致损原因分析

第二节 残损责任归属分析

第三节 残损鉴定的方法、时间、地点和项目

第四节 残损鉴定的基本程序

第五节 大宗进口商品的残损鉴定

主要参考文献

<<进出口商品的检验与检疫>>

章节摘录

根据《197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等有关海运法规规定，构成这种措施的共同海损行为，必须具备下述基本条件：1.共同海损的危险必须是实际存在的，或是不可避免地产生的，不是主观臆测的。不是所有的海上灾害、事故都会引起共同海损的危险。

因此，构成共同海损的危险必须是实际存在的，或者是不可避免地产生的。

例如，船上的货舱发生火灾，若不及时加以扑灭，势必波及全船，这时共同海损的危险已经实际存在；船只遭遇恶劣气候，在海上的大风暴中挣扎了几天，耽误了航期，原按正常航行日期带足的燃油，消耗过多，不足以供船只使用到原目的港，如不补足燃油，势必使船只因供油不足而失去控制，这时不可避免地要绕航驶往最近的港口添加燃油。

这种实际存在和不可避免地产生的危险，属于共同海损行为。

2.必须是主动和有意采取的行为 船只在海上遭遇风暴船身剧烈倾斜，如不减轻重量，会导致船身整个倾入海中而沉没。

为此，船长决定将偏重部分货舱中的物资，抛一部分入海以保持船身平衡。

这种措施就是主动和有意采取的行为。

3.必须是为船货共同安全而采取的谨慎合理的措施 采取共同海损的措施，必须是以维护船只和所有载运物资的共同安全为目的，同时为船货共同安全而牺牲的船只、索具、物资以及支付的费用必须是谨慎和合理的。

对船长滥用职权、采取不合理措施而造成的额外损失，不能作为共同海损损失。

4.必须是属于非常性质的损失 例如，船只搁浅以后，为使船只脱浅，超越正常范围地使用船上轮机，因而使轮机遭受损失，属于非常性质的损失。

(二)共同海损损失的分类 共同海损的损失，概括起来分为两大类：即共同海损牺牲和共同海损费用。

1.共同海损的牺牲，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1)由于采取紧急措施，使船只或物资直接造成的损失。

如：为船货共同安全，减轻船重，将船上物资或设备抛入海中；为便于抛弃舱内物资，在船边或舱面开凿洞口，使船身、甲板等遭受损失；为扑灭船上火灾，灌浇海水、淡水、化学灭火剂造成货物或船舶损失；为共同安全目的，采取紧急的人为搁浅措施造成货物或船舶损失；为使船舶搁浅后能重新起浮，不正常地过度开动船上机器导致机器本身的损坏；船舶发生互撞后，两船的船体或其舱面建筑结构撞嵌在一起，为避免产生危及船货共同安全的新危险，将对方船嵌在本船的部分切除，因而造成船货的损失；为避免发生碰撞等紧急事故，停泊的船只来不及进行正常起锚，有意地切断锚链，丢弃锚身，以便船只启动，因而造成的断链弃锚的损失。

.....

<<进出口商品的检验与检疫>>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